

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9 年 7 月 2 日

壹、前言

本部不斷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目標、凝聚教育同仁經驗與施政基礎、聽取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擘劃臺灣未來四年（98-101）「教育中程施政計畫」之優先發展課題；業策定業務構面、內部管理構面 2 大構面績效含 7 大策略績效目標：

一、業務構面：業務面向 5 大策略績效目標

- (一)優質學習：5 項衡量指標
- (二)適性揚才：6 項衡量指標
- (三)公義關懷：5 項衡量指標
- (四)全球視野：5 項衡量指標
- (五)永續發展：6 項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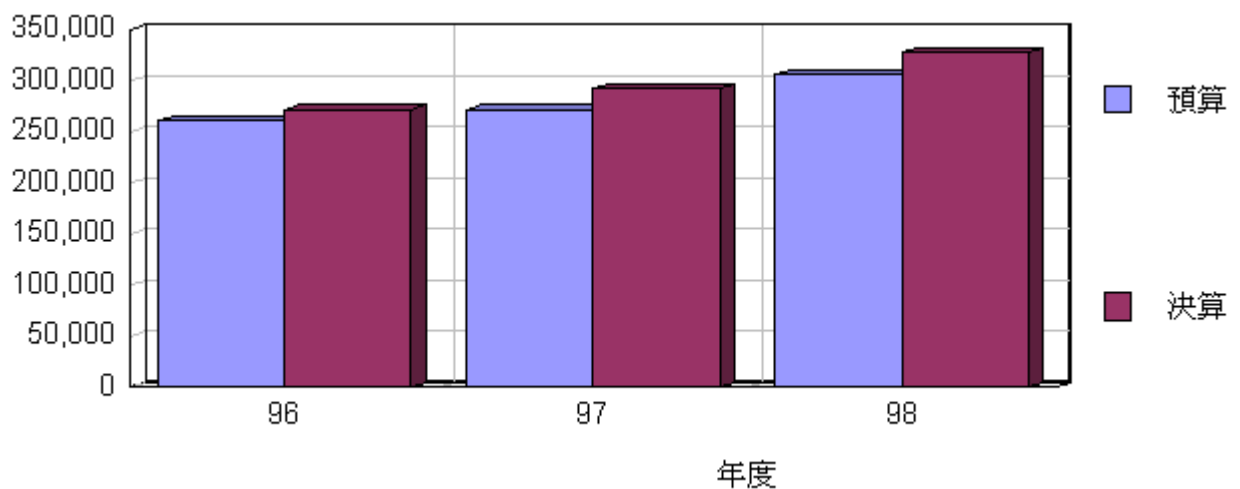
二、內部管理構面：人力面向、經費面向 2 大策略績效目標

- (六)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5 項衡量指標
- (七)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4 項衡量指標

期以達成「提升教育力、永續創新局」為願景，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	-----	----	----	----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48,475	153,211	168,148
	決算	147,461	152,655	167,160
特種基金	預算	112,734	118,473	137,656
	決算	124,176	139,829	160,498
合計	預算	261,209	271,684	305,804
	決算	271,637	292,484	327,658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教育部主管公務部份 96 年度預算為 1,484.75 億元、決算為 1,474.61 億元；97 年度預算為 1,532.11 億元、決算為 1,526.55 億元；98 年度預算為 1,681.48 億元、決算為 1,671.60 億元。

2.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常門，96 年度預算 1,096.84 億元、決算為 1,206.31 億元；97 年度預算 1,095.3 億元、決算為 1,293.70 億元；98 年度預算 1,185.43 億元、決算為 1,382.59 億元。

(2) 96 年度新增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6 年度經常門預算 11.01 億元、決算為 14.39 億元；97 年度預算 15.36 億元、決算為 21.83 億元；98 年度預算 15.92 億元、決算為 23.96 億元。

(3) 96 年度新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6 年度經常門預算 19.49 億元、決算為 21.06 億元；97 年度預算 74.07 億元、決算為 82.76 億元；98 年度預算 175.21 億元、決算為 198.43 億元。

3.公務預算部分：98 年度預、決算較 96 年度增加 196.73 億元、196.99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98 年度預、決算較 96 年度增加 249.22 億元、363.22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568,481	574,013	574,013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0.21	0.20	0.18
職員	350	342	366
約聘僱人員	72	67	66
警員	22	22	21
技工工友	43	42	39
合計	487	473	49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五項策略績效目標概析如下：

- 一、優質學習（一）完善教育體制（二）提升教學品質（三）完備學習環境
- 二、適性揚才（一）健全考招制度（二）強化適性輔導（三）均衡多育學習（四）培育健康國民
- 三、公義關懷（一）強化弱勢扶助（二）縮短城鄉差距（三）均衡資源分配
- 四、全球視野（一）強化國際競爭（二）鼓勵國際交流（三）參與國際服務（四）推動兩岸交流
- 五、永續發展（一）實踐多元價值（二）確立主體價值（三）推廣永續校園（四）落實終身學習

（一）績效目標：優質學習

1. 衡量指標：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達成度(%)	99.05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5 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 5 歲幼兒之人數*100

98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 92.12%=202,258/219,553*100

達成度 99.05=92.12/93

2. 衡量指標：就近入學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9
達成度(%)	99.95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共 484 所高中職校就近入學率 58.97%(達成度 58.97%/59%=99.95%)。

說明：（高一來自社區國中學生人數 140,639 人/社區高中職高一實際註冊人數 238,490 人）×100% 入學率達 58.97%，其中

（1）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高的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澎湖區（96.48%）、金門縣（96.11%）、宜蘭縣區（94.66%）。

（2）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低的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臺北四區（27.43%）、北市南區（33.74%）、台北二區（36.07%）。

(3) 97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 96 學年度提升較多的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高市南區（提升 5.63%）、新竹縣區（提升 5.47%）、雲二區（提升 4.27%）。

(4) 97 學年度高一學生就近入學率較 95 學年度下降較多的適性學習社區，依次為高市中區（-9.94%）、臺北五區（-8.8%）、連江縣（-6.72%）。

(5) 整體而言，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已使適性學習社區就近入學率穩定持平。

3.衡量指標：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補助 29 校(50 項子計畫)，共有 26 個學校(46 項子計畫)執行內容中，設有實習課程或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向業界公開受評之機制，獲補助之 29 校設有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之達成度為 89%(以子計畫為單位則達成度為 92%) (26 校/29 校=89%；46 項子計畫/50 項子計畫=92%)，較原訂目標值之 50 %高出 39%。有關學校實習課程之公開受評機制包含舉辦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專題論文發表會，或要求學生繳交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請業界填寫學生實習考評表等型式辦理。

4.衡量指標：各大學校院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學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30 校，共有 8 萬 9,703 門課程接受教學評量，其中共有 8 萬 8,835 門課程通過教學評量門檻(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數為 868 門課程)，滿意度達 99.03%，超出原訂目標值之 60%，顯示學生對教師之整體教學品質較之前更為滿意。(學生評量結果達到滿意度標準之課程數 88835/大學開設課程總數 89703=99.03%;99.03%/60%=達成度 165%)

5.衡量指標：各級學校學生心肺適能檢測通過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96 年度 10-18 歲學生心肺適能通過中等以上比率為 63%)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為 100(72.07/64*100)

本部為瞭解我國 10-18 歲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狀況，以評估快活計畫政策執行績效，特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全國國小至高中(職)所有學校之 10-18 歲學生，今體適能檢測結果進行網路填報，每學期各上傳 1 次。經除錯之後進行統計分析後，結果為 10-18 歲學生心肺適能檢測通過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人數(1332589 人)/10-18 歲學生有進行心肺適能檢測之總人數(即有效樣本數)(1848901 人)*100%=72.07%

(二) 績效目標：適性揚才

1. 衡量指標：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9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係以 99 學年度高中職一年級新生為對象，惟考量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因素，爰依統計學方式，針對母群體依其所屬學校，採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利用比率分配抽樣的原則，各層依照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應有樣本數，再依抽取的學校對高一學生進行叢集取樣，於全國共 389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進行抽樣，共抽樣 105 所學校，每校抽樣二至四班的學生，發出問卷數為 9,360 份，問卷回收共 6,228 份，回收比率為 66.5%，佔高中職一年級全部人數的 2.6%，即可有效的推論出母群的特性。

二、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不知道」或「無意見」者計 38.3%，「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計 10.3%。其中「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已達原訂目標值(38%)。(達成度 51.4%)

三、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本部已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6 場次 99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並由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於任教之國中進行宣導。

2. 衡量指標：開辦普通高中生涯課程之學校比率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針對 97 學年度開課調查結果，全國高中共計 322 所，國立高中 87 所，有 58 所開設，占 66.67%；台灣省私立高中 114 所，有 79 所開設，占 69.3%；台北市立與私立高中 48 所，有 32 所開設，占 66.67%；高雄市立與私立高中 18 所，有 16 所開設，占 88.89%；縣市立高中 55 所，有 40 所開設，占 72.73%，全國共計有 225 所開設，占 69.88%。

二、按衡量標準：開辦普通高中生涯課程之校數/高中總校數×100%，98 年度達成率為 60%以上已達原訂目標值(5%)。

3.衡量指標：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學年度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人數約為 45,000 人，針對技藝教育選習課程辦理調查了解約有 34,000 位之學生表達對於選習之職群課程之內容為滿意，並於技藝教育課程規劃之時段積極出席參與，顯見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於學校教育中另一個展現才能之舞台。(34000/45000=75.56%超出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75.56%/70%=107%)

4.衡量指標：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校數比例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為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自傷之盛行率，乃於 96 年 1 月 9 日修訂函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生命互愛 - 愛自己、愛別人)，作為本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與重點工作。

二、上開計畫經過三年執行，已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建置三級防治體系，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積極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三、98 年度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三級預防計畫以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之校數比例，分別為：國小 99.31%、國中 92.90%；高中職 97.27%；大專校院 98.77%（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執行進度符合，達成度 100%。

((2583 國小+693 國中+498 高中職+162 大專)/(2601 國小+746 國中+512 高中職+164 大專)=3936 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校數/4023 總校數=97.84%；97.84/85=115%)

四、針對未編定三級計畫之 2 所大專校院，業以 98 年 10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69686 號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81761 號函請學校補正在案。

5.衡量指標：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學生修習占 1/4 之校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大學校院服務學習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並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計畫」鼓勵學校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及「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各大學校院為達成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贏之目標，皆積極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依「大學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現況調查」98 年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學生修習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 25%之校數為 22 校，已超過本年度目標值 20 校，另部分嘗試開辦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的學校，本年度學生修習人數亦已達 15~25%間。

6.衡量指標：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基本素養指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補助縣市執行藝術教育紮根計畫」金額計 6 億 4869 萬元，經費執行率 97.82%，各國中小學參與及觀賞至少 3 場各類型藝術展演活動達 44 萬 4806 人次，其國中小 6 年級及 9 年級學生約 52 萬 3,794 人，平均總達成率為 84.92%已達本指標之要求，學生藝術欣賞紮根活動落實執行，並漸進式普及至各年級國中小學生。(84.92%=444806/523794，達成度 84.92%/80%=106.15%)

(三) 績效目標：公義關懷

1. 衡量指標：全國國中小參與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補救教學學校數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全國國中小計 3,339 校，「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開辦校數已達 2,940 所，全國開辦比率已達 88% 以上。

(目標值達成 $2940/3339=88.05\%$ ；達成度 $88.05\%/88\%=100\%$)

2. 衡量指標：國中小學尚輟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7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學年之尚輟人數為 1156 人，較預定目標值不高於 2270 人，執行進度符合，達成度 100%。

二、地方政府每月均需製作「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即時督導學校，俾有效降低所屬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

三、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若次月尚輟人數增加，則需召開專案檢討會議。

四、7 月 8 日召開 98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8 月 28 日召開 98 年度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及行政協調研討會，督導中輟業務推動事宜及宣導 99 年度中輟業務作業計畫」。

五、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舉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

六、98 年 10 月 26 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演講廳舉行「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共有 8 縣市及 125 個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獲頒表揚獎牌。

3. 衡量指標：升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當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6528】 / 【前一學年度國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8070】 × 100%=80.89%

(達成度 80.89%/80%=100%)

4.衡量指標：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案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分析，依問卷調查結果，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之師生總數為 81,000 人，滿意人數 76,140 人，滿意度為 94%，滿意度良好。

(目標值達成 76140/81000=94%;達成度 94%/80%=117.5%)

5.衡量指標：接受數位機會中心各種課程之民眾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營運管理及特色發展，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年度成果彙整：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3,307 班，上課時數約 26,675 小時，培訓人數達 40,355 人(外籍配偶 2,998 人佔 7.4%，原住民 9,852 人佔 24.4%，銀髮族 11,051 人佔 27.4%)。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 297,767 人。(達成度 40355/25000=161.42%)

(四) 績效目標：全球視野

1.衡量指標：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開設多樣性外語訓練學分課程學生選修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視訊遠距課程共開設 11 門課程，選修人數各校共計 161 人。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8 門，選修人數各校共計 171 人，達成度為 $(171-161) / 171 = 6\%$ ，已超過本年度目標值（5%）。

2.衡量指標：參加國際數理學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獎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國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 24 金 14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金銀銅牌得牌率 93.3%(當年度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總數 42 人/參加競賽學生數 45 人)，已達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 $93.33\%/80\%=116.25\%$)，為我國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年。

3.衡量指標：大學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人數共計 450 名，加上學校配合款，97 年共計有 1,097 名學生出國，相較於 96 年實際出國人數為 990 人，成長 10%；98 年核定部分補助 632 名，學校加上配合款後，學生出國人數仍陸續增加中，同時依簡章規定，最遲得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惟截至 98 年 12 月底，實際出國人數已達 1,170 名，較 97 年實際出國人數 1,097 名，已成長 6%，並持續成長中，爰本部與學校雙方共同合作補助學生出國，目標值呈現成長情形。(達成目標值 $(1170-1097)/1097=6.65\%$ ；達成度 $6.65\%/6\%=110.8\%$)

4.衡量指標：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1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09 年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人數共計為 35,206 人，分別為學位生、華語生、交換生以及僑生資料如下：2004 年度在臺外國學生人數為 1,962 人至 2009 年成長為 7,764 人，年成長率平均為 32%，每年平均成長 1,159 人；華語生自 2004 年為 7,647 人至 2009 年成長為 11,612 人，年成長率平均為 8.8%，每年平均成長 793 人。2005-2009 年交換生(含校際協定的短期研習生及個人選讀)人數 2005 年為 694 人至 2009 年成長為 2,990 人，年平均成長 574 人。僑生自 2004 年為 9,014 人至 2009 年成長為 12,840 人，年平均成長 751 人。
(達成度 $35206/31000=113.57\%$)

5. 衡量指標：國際志工出團人數成長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寒暑假期間共計輔導 31 所大專校院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較上一年 591 人成長 17%)，分赴泰國、印度、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坦尚尼亞等 15 個國家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課輔活動、環境保育、農業栽培等；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 4 萬人。

(達成目標值 $(696-591)/591=17.77\%$ ；達成度 $17.77\%/8\%=222\%$)

(五) 績效目標：永續發展

1. 衡量指標：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修習學生數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實際修習學生數(51982)人，占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數(76659)人之比例達 67.81%。

(達成目標 $51982/76659=67.81\%$ ；達成度 $67.81\%/60\%=113\%$)

2. 衡量指標：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教學或活動之校數比率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級學校當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學活動校數計有 2883 所(大專院校級高、國中、小學)

各級學校總數計有 4212 所(不含幼稚園及特教實用技能學校)

$2883/4212*100\%=68\%$ ；達成度為 $68\%/50\%=136\%$ 。

3.衡量指標：使用公共圖書館滿意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受調查民眾使用國立公共圖書館滿意人數 1719/受調查民眾使用國立公共圖書館總人數

$2427*100\%=70.8\%$ (達成度 $70.8\%/45\%=157.33\%$)

4.衡量指標：老人教育活動之參與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各縣市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 年度執行約 19,000 場次，計約有 47 萬人次

參與。截至 98 年 11 月底全國老年人口數為 245 萬 4063 人，參加人數占總老年人口數

19% (達成度 $19\%/8\%=239.38\%$)。

5.衡量指標：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文化學習活動之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國中小補習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等，參加人次 11 萬 2,357 人/98 年 11 月底人口數 42 萬 8,635 人，已達 26.26%。(達成度 26.21%/26%=100.81%)

6.衡量指標：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總用電度數較前年度總用電度數零成長之校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總用電度數較前年度總用電度數零成長之校數，分別為建國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南華大學、東方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等 10 校，已達 98 年度原訂之目標值。相關計算資料，詳如附件。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二項策略績效目標概析如下：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及未來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擬研修本部組織法，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二、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落實績效評核制度，基於人事管理應具企業管理精神，人力運用應求發揮最大效益，本部為強化機關訂定之績效目標及具體作法與績效評估指標及評核結果之關聯性，於 98 年 5 月 18 日配合本部現況修訂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實施績效管理要點」、97 年 5 月 16 日訂定本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核要點、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3 月 26 日分別修訂本部派遣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及本部聘僱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建立本部各不同屬性之人員工作績效評核制度，以達本部施政目標，另賡續辦理本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

一、98 年 5 月 18 日修正「教育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實施績效管理要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名稱：本案屬行政規則，為避免與業務執行之計畫混淆，爰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實施績效管理要點」。

（二）修正績效管理方式：明訂本部所屬機關與各單位及所屬人員應依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或重大業務，共同參與設定單位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第 2 點）

（三）修正組織及職掌：鑑於部屬機關除社教機構部分係由社教司督導外，部分機關分別由高教司（中國醫藥研究所）及教研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督導，爰修正部屬機關經本部業務督導單位初審後，提部屬機關績效評估小組複評，並修正部分文字。（第 4 點）

（四）修正考評程序及時程：目標設定部分，為落實總統期許公務人員聞聲救苦、傾聽人民聲音之目標，爰增列目標設定原則，彰顯本部日常施政作為均能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並積極推動執行。另新增績效目標評分表填表規範，統一各單位及部屬機關績效目標之設定方式。（第 5 點第 1 款）

（五）修正成績評定方式：本部各單位之行政作業管考績效，新增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查核情形及法規整理計畫及立法計畫執行率等，列為本部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分之參考。另依本部第 597 次部務會報報告、第 1311 次、第 138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 9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各單位出席法規會情形、法規委員會審議法規草案及衝擊影響評估評分結果及本部各單位同仁參加性別相關訓練達到規定時數之比例，納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第 5 點第 3 款）。

二、97 年 5 月 16 日訂定本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一）為定期考評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工作表現，建立考評機制，以提昇工作成效，爰以 97 年 5 月 16 日台文（一）字第 0970086238 號函發布「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二）本計畫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1.考評指標分為行政管理、一般業務、專案計畫與特殊表現四類，其比率分配及內容規定如下：

（1）行政管理：占考評指標百分之二十，考評內容為各駐外機構人事、會計、公文處理及本部交辦事項回應處理等行政事務。

(2) 一般業務：占考評指標百分之三十，考評內容包括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文教資訊蒐集與資料庫之建立(含本部指示蒐集及提供本部電子報國際櫥窗稿件等)、公費管理與公費生輔導、協助自費留學生與聯繫海外學人、國內外文教人士邀訪、接待及資訊服務等。

(3) 專案計畫業務推展：占考評指標百分之四十，考評內容包括推動雙方官方關係與交流、拓展海外臺灣研究、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臺就學或研習及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

(4) 特殊表現：占考評指標百分之十，包括配合本部各項重大政策，主動積極規劃各項策略，並展現具體績效、重大事件應變處理、配合駐地政務推動對外交文業務且成效優異。

2.依各駐外機構客觀環境差異，並衡酌駐地情形，通盤考量計分，考評作業程序如下：

(1) 各駐外機構得敘明四類考評指標配分修正理由及調整分配比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報本部，核定次年考評指標配分，屆期未報者，依本部所定工作績效考評表執行考評作業。

(2) 本部依各駐外機構年度考評指標配分辦理年度考評。

(3) 本部得配合業務推動需求，依前項分類隨時修正工作績效考評表。

3.考評程序：

(1) 各駐外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摘要表及彙整表，並附具體績效成果佐參。

(2) 各駐外機構所報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彙整表，經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會計處、人事處、電算中心等各單位就相關業務執行提出意見，由國際文教處參酌各駐外機構主客觀差異及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辦理初評。

(3) 初評後提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排列名次，並於「總評」欄註明評語及建議，於簽奉核定後，函知各駐外機構考評結果。

(4) 考評結果，比照本部各單位考核方式，以為駐外機構評核等第、駐外人員個人年度考績、輪調及陞遷之參考。考評結果列「待改進」者，由駐外機構研提改進計畫報本部，以提升工作效能。

三、97年11月26日修訂本部派遣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一) 有關本部勞務採購人員勞務採購之管理，奉 部長指示「就渠等工作績效應建立更為嚴謹之考核制度」，並就指示重點分述如下：1、本部人事管理應具企業管理精神，人力運用應求發揮最大效益，透過人力評鑑確屬必要，派遣人員均以不增員為原則。2、派遣人員之工作績效，各用人單位應落實嚴加考核，非經考核通過不得續僱。3、各單位建立更為嚴謹之考核制度前，二類人員均暫不晉薪。4、派遣人力部分，應於招標文件確實訂明計畫目標，並據以評核承攬廠商，始符合業務委外宗旨，爰配合於96年12月10日訂定教育部派遣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並於97年3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28035號函增列支援性派遣人員。另為有效激勵編制外人員士氣，於97年11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70230011號函修訂上開要點，增加評核晉薪之彈性。

(二) 本要點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1.考列甲等之規定：於現行甲等晉薪點一級之規定外，增訂用人單位得考量個人績效工作表現，採晉薪點半級方式辦理，增加評核晉薪之彈性，並得提高考列甲等晉薪之人數。

另依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要點評核本部各單位施政績效評比結果，單位績效排名順序前名者，得各增列考列甲等人數 1 人。

2.回歸由用人單位評核：基於用人與考核單位一致性考量，及有關所屬派遣人員是否達成共同設定年度績效目標之認定，應回歸由用人單位審視，爰修正渠等人員年終績效評核方式，並增訂各單位年終績效評核結果依式填列派遣人員年度評核一覽表，簽陳部長核定。

四、98 年 3 月 26 日修訂本部聘僱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一) 為落實聘僱人員績效管理，建立其年終評核機制，行政院 94 年 1 月 21 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自 94 年 1 月 1 日先行試辦 1 年，於 94 年試辦期滿後進行檢討。準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5 年 2 月 17 日及 4 月 4 日兩次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檢討，決定本方案仍應繼續辦理，惟為兼顧各機關業務及管理需要，自 95 年起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採行。

(二) 爰本部經審慎研酌，經簽奉核准回歸「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精神，採聘僱人員實際工作表現，依 1 年 1 聘方式辦理評核，決定不採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並於 97 年 3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8035 號函修正本部「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另因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起不可發放績效獎金，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自 97 年 2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爰以 98 年 3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43201 號函修正上開要點，配合刪除優等及考列優、甲等人員頒贈禮品之相關規定，並將考列甲等人數修正為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 35% 為限。

五、98 年賡續辦理本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

(一) 本部前於 96 年 7 月 5 日訂頒「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就本部及部屬學校、館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進行考評，考評項目包含內部事務或服務，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另經重新檢視後，於 98 年 7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248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二) 修正重點如下：

1. 專案小組會議由每年召開 1 次，修改為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2. 考評作業修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

(2)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行政院 98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1639 號函訂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旨為期在兼顧控管員額成長及人力合理配置前提下，

達成促進就業之效果，使員額管理能契合當前促進就業政策，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員額鬆綁事宜。本項目標值原填列預估員額成長率為 0%，依行政院 98 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總數為 1850 人；99 年為 1851 人，本部暨部屬機關 98 年度員額增加率為 0%，已達預期目標。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暨所屬國立機關學校按月填報 ECPA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共計有 320 所，均依規定按月追蹤列管：

- 1.請各校逐月上網填報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進用情形，本部按月上網稽查（國立高中職由中部辦公室督導控管）。
- 2.行文糾正未確實填報及未足額進用情形，督導所屬機關學校應依限填報或足額遞補，未依規定辦理者，即依「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範議處，本年度未有辦理不力須懲處情形發生。
- 3.本年度 1-9 月本部及所屬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達 3 個月以上之機關為 0 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計有 156 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共 450 人；超額進用原住民機關共計 60 所，超額進用原住民人數共達 149 人。

(二) 另為鼓勵並督促本部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人員，本部於 96 年 10 月 18 日、96 年 11 月 12 日及 97 年 1 月 23 日三度函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 1.請各機關學校填報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延遲填報、填報錯誤或因退休、商調或留職停薪等非臨時出缺之原因致未足額，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將一律議處。
- 2.宣導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掌握現有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其人事管理非屬人事單位辦理之人員，亦應注意渠等異動資料之及時取得。
- 3.如可能因退休、指名商調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於渠等退休年齡將屆或其提出自願退休、留職停薪或商調案件時即應預為因應，例如完成甄補並確定遞補人員進用時間後始同意渠等調離。
- 4.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確切熟稔相關線上作業程序及比例進用計算基準之原則，並於相關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完成職務交代，不得以「初任」、「新進」或「兼辦」人事人員等作為延遲填報或填報錯誤之理由。

(三) 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度計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55 個機關學校符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標準，已提請敘獎作業，臚列如下：

- 1.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 2 次及記功 1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 2 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6 館（校））。
- 2.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 17 館（校））。
- 3.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 2 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於 2 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 1 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32 館（校））。

（四）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度計有國立嘉義大學等 13 所學校符合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敘獎標準，已提請敘獎作業，臚列如下：

- 1.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二次及記功一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二次。（國立嘉義大學等 11 校）。
- 2.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二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核予嘉獎一次。（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茲就本部執行下列兩項衡量標準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98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為 68.69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67.34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15.09 小時。（本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為 109.28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99.14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9.04 小時）

二、為落實執行 9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規定，本部業於 97 年 4 月 9 日發布「教育部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98 年 7 月 29 日修正)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通函部屬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前項方案實施策略及具體措施成效如下：

(一)運用行銷宣導策略

1.強化網路行銷

積極充實本部內部學習網站之數位學習專區內容、數位學習資源介紹，利用部內公開管道不定期提供最新數位學習相關資訊。

2.辦理方案宣導

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讀書會或業務檢討會等，適時宣導數位學習之必要性及便利性，提升員工對於數位學習的認知及需求。

(二)發展數位學習課程

1.視預算情形及業務需求，運用數位課程，使本部員工完成數位學習課程，且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檢視本部內部相關訓練或業務，部分具有固定性、例行性之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政策性訓練等，運用快速自製教材工具，製作簡易數位教材，並掛載於本部內部網站提供學習。

(三)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規劃數位學習專區

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結合本部內部資訊技術人員及基礎資訊設備規劃設置數位學習專區，以利本部員工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進行數位學習。

1.鼓勵本部員工至本部資訊平台/線上學習中心學習。

2.於本部地下 1 樓教育資料室提供本部員工利用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1 週以 2 小時為限，經單位主管同意，且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鼓勵本部員工踴躍線上學習。

3.依「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及一般同仁，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爰請本部員工當年度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中，至少應修習 2 小時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四)獎勵措施及績效評核

1.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除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影響升遷之評分參據，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為鼓勵本部員工線上學習，俾達到行政院規定每人每年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之標準，訂定以下行政獎勵標準：當年度數位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之本部員工，敘嘉獎 1 次。

2.定期將各單位終身學習時數未達年度最低標準之本部員工名單，提供單位主管列入平時考核參考，倘無改善，提副主管業務會報、部務會報報告，並列入各單位年度績效評核之參考。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於每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自行抽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資料結果，如有錯誤均通知請各該機關學校即時予以更正。98 年自行抽查所屬機關員工待遇資料結果之平均正確率為 92.09%，改正後之正確率為 99.29%。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1,403.43 億元，經常門決算數 1,395.91 億元，經常門法定負擔數 677.71 億元，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1.04%，較原訂目標值 1% 提昇 0.04%。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資本門主管預算數為 262.44 億元，主管決算數為 260.57 億元，執行率 99.3%，較原訂目標值 95% 提昇 4.3%。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在整體歲出概算額度下，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妥善檢討並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同時嚴格控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高。

(4)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預算之籌編，已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照政策優先性及競爭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高度配合政策之優先性。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優質學習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740,261	100
	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20,327	100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100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1,892,000	100
	小計	2,681,042	100
(二)適性揚才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491,203	107.06
	小計	491,203	107.06
(三)公義關懷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229,405	100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240,000	100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1,285,336	97.5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550,000	91.5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730,000	100
	小計	3,034,741	97.42
(四)全球視野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142,050	93.28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329,296	100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917,244	96.6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69,500	100
	小計	1,458,090	97.21

(五)永續發展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462,965	100
	推展家庭教育	189,000	112.16
	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100,000	100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852,715	100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159,455	93.71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	12,500	100
	小計	1,776,635	100.73
合計		9,441,711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優質學習

1.衡量指標：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原訂目標值：93

達成度差異值：0.9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原因分析：學前教育非義務或強迫教育，學齡前幼兒隨家長易地工作，就學情形流動頻繁，籍在人不在比率偏高，且學齡前幼兒家長多為年輕族群，相對經濟較屬弱勢，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沈重，本學年度開學之初適逢莫拉克風災造成重創，間接影響學齡前幼兒就學機會。

因應策略：本部已主動寄發學前補助措施，並請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且進一步了解弱勢幼兒未入學原因；另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積極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期提升家長及早讓幼兒就學之意願。

2.衡量指標：就近入學比率

原訂目標值：59

達成度差異值：0.0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面對少子化、學生來源減少、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加上都會區交通便捷學生跨區就學方便，以致少數學校偏遠學校及私立學校未達年度目標 59 %。

因應策略：「社區範圍」修正為依據「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規劃之免試入學招生區為社區範圍，拉近公私立學費差距。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

獲補助之 29 校已 100%設有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機制，以舉辦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專題論文發表會，或要求學生繳交實習日誌、實習心得報告等型式，邀請業界師資及業界代表共同參與評比，給予相關改進建議，除學校教師得依據業界師資或代表之意見調整課程內容，使課程方向及目標符應業產業人力之需求，學生亦經由實習評量共評機制瞭解業界動脈，增加自身之就業競爭力，業界也可經由此培訓管道培育相關產業人才。例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開設之「智慧型玩具設計」學程中，有 2 門課程每學期排定共 5 週之時間，由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更有 1 門課完全由業界師資開設，業界師資授課內容均以「即時就業」為目標，且已有部分業界師資挑選優秀學生至該公司見習工讀，間接達到與產業媒合之效果。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係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請業界實習單位填寫「學生實習評量表」或「考評表」，針對學生之實習表現、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席時數等項目，由實習機構進行評定並給予意見回饋，中山醫學大學則於年度課程委員會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邀請業界代表評議實習內容規劃及型式，作為調整課程設計方針，以落實業界代表意見反饋之機制。

二、各大學校院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滿意度

為瞭解各獲計畫補助學校之師生對本計畫之看法，並確實掌握各校執行計畫之成效，本計畫除每年於實地訪評前委託部外單位針對獲補助學校之師生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外，另訂定相關之教學面指標，並要求獲補助學校應落實教學評量制度，使學生意見得以具體反映，教師得自我檢視教學成效，亦能檢討授課內容以適時調整課程，提升學生對課程內容吸收度。97 年度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30 校開設之 10 萬 5,049 門課，共有 8 萬 9,703 門課程辦理教學評量，達 85.39%之比率；另辦理教學評量之 8 萬 9,703 門課程中，共有 8 萬 8,835 門課程通過教學評量(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數為 868 門課程)，通過率達 99.03%，較 96 年度通過率之 98.89%(9 萬 6,604/9 萬 7,682)進步 0.14%，顯示學生對教師之整體教學品質較去年更為滿意。

三、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學生修習占 1/4 之校數

推動大學校院服務學習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各大學校院為達成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贏之目標，皆積極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以真實情境提升學生能力、以師生互動營造良好學習氛圍、以真心回饋激勵永續服務，「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計畫」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校園學習氛圍並實質提供社區協助，期透過本計畫競爭性計畫經費補助，引導各校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帶動國內大學校院服務學習工作蓬勃發展，擴展服務學習成果。

(一)97 學年度計畫(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1、首度開放申請，共計 23 所大學申請，經審查完竣共計補助 19 校，補助金額 2,180 萬元。

2、獲補助 19 校共計開設系定必修課程 496 門、系定選修課程 138 門、全校性共通必修課程 164 門、共同選修課程(含通識課程)70 門，修課人數達 4 萬 5,566 人，提供服務人次共 19 萬 9,108 人。另為培育服務學習師資，共計辦理 96 場次教師研習會，培訓 2,235 名教師，並舉辦服務學習研討會 60 場次，計有 5,604 名師生共同參與。

(二)98 學年度計畫(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1、共計 31 所大學申請，經審查完竣共計補助 22 校，補助金額 1,871 萬元。

2、預計將有 5 萬名大學生修讀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可帶動國內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蓬勃發展，擴展服務學習成果。

四、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開設多樣性外語訓練學分課程學生選修人數

(一)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開設之 8 門課程，包括初級土耳其語、泰文、越南文、希伯來文、葡萄牙文、波斯文、義大利文會話、初階拉丁文等，為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著有貢獻。

(二)在加強推廣少數外語之重要性後，98 年較 97 年之選修人數成長了 6%，尤以泰文(一)之人數成長幅度為大，從 97 年的 21 人成長至 98 年的 54 人，足見積極推廣東南亞語文學程已有成效。

五、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一)本部針對 99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於全國共 389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進行抽樣，共抽樣 105 所學校，每校抽樣二至四班的學生，發出問卷數為 9,360 份，問卷回收共 6,228 份，回收比率為 66.5%，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不知道」或「無意見」者計 38.3%，「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計 10.3%。其中「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已達原訂目標值(38%)。

(二)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本部已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6 場次 99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並由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於任教之國中進行宣導。

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中)及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調查結果，全國高中共計 322 所，國立高中 87 所，有 58 所開設，占 66.67%；台灣省私立高中 114 所，有 79 所開設，占 69.3%；台北市立與私立高中 48 所，有 32 所開設，占 66.67%；高雄市立與私立高中 18 所，有 16 所開設，占 88.89%；縣市立高中 55 所，有 40 所開設，占 72.73%，共計有 222 所開設，占 68.94%。

七、我國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 24 金 14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金銀銅牌得牌率 95%，為我國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年，其中本年由英國主辦之第 41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及我國主辦之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均為世界第 1 名，競賽成績優異。

八、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一)補助原住民地區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98 學年度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補助增班設園共 9 班(計 8 園)。94 至 98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47 園，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成長率達 41.88%。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成長至 78.35%，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二)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參與試辦國幼班者，共計有 534 園(所)、685 班，其中公幼 337(63.11%)園、私幼 45 (8.43%) 園、公托 86 (16.10%) 所、私托 66 (12.36%) 所，合計約有 16,644 名幼童受益。

(三)至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全國 5 歲幼兒之入園率已達 92.12%。

(四)依扶幼計畫 98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目標值為 91%，第 1 學期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已提升至 93.74%，入園率已達預期標準。

(五)97 年度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達 90.5%。

九、辦理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基本素養指標

98 年度「補助縣市執行藝術教育紮根計畫」金額計 6 億 4869 萬元，經費執行率 97.82%，各國中小學參與及觀賞至少 3 場各類型藝術展演活動達 44 萬 4806 人次，平均總達成率為 84.92%已達本指標之要求，學生藝術欣賞紮根活動落實執行，未來希冀漸進式普及至各年級國中小學生，進行跨部門之合作，讓藝術展演活動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文化視野。

十、辦理國中小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

(一)檢討修正本計畫實施要點，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學習照顧，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條件限制，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更穩定的扶助；增加活動性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學校，連續補助兩年。

(二)辦理 98 年度「攜手計畫績優學校評選」，計 12 所國小及 6 所國中獲選，已完成紀錄片拍攝，並於 9 月 3 日舉辦頒獎典禮。

(三)於 98 年 11 月 6 日辦理「提升弱勢兒童學習之課程與教學研討論壇」，有助於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專業知能，計 130 人參加。

(四)本計畫學生實際受益情形：

1、全國計 24 萬 2,686 學生人次受惠。

2、學生學習進步情形：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學習成績上均有進步，有進步之學生比率分別為 87.80%、84.68%及 79.42%。

3、學生學習態度改變情形：學習態度變好的學生比率也相當高，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分別達 91.87%、91.20%及 89.05%。

十一、97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結合各鄉鎮市區民間團體、學校及圖書館等單位，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中心為目標，辦理以具教育與學習意涵之口述歷史、生命回顧、世代交流、文化傳承、養生保健、老年體適能等課程，並彙整相關老人學習資訊。97 年於全國 104 個鄉鎮市區設置(執行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98 年增加設置 101 個樂齡中心，合計設置 205 個(執行期間為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98 年度執行約 19,000 場次活動，約有 47 萬人次參與。

十二、本部於 98 年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共 173 館獲補助(閱讀環境及閱讀環境合併設備升級案計 44 館、設備升級計 129 館)。同時亦辦理 98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包括：(一)子計畫一：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共補助 103 館。(二)子計畫二：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計畫，共補助 24 館。(三)子計畫三：多元悅讀館藏充實計畫，共補助 335 館。

十三、補助各縣市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國中小補習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等，參加人次 11 萬 2,357 人，約占 98 年 11 月底人口數(42 萬 8,635 人)之 26%；另補助 21 縣市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各中心視其地區特色及外籍配偶學習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並結合在地資源，拓展外籍配偶生活圈。

十四、為鼓勵國際體育學術交流，總計補助 57 所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金額總共 525 萬 2,500 元；98 年度總計補助 548 所學校充實運動場地及器材，補助經費計 5 億 3,264 萬元，提供學生從事體育教學活動；補助 92 所學校充實特教運動教學器材，包括 1 所高中職、28 所國民中學、60 所國民小學以及 4 所特殊教育學校，補助經費計 1,363 萬元。

十五、推動各種運動推廣計畫，增加學生運動機會：總共推動 10 項普及化及專項運動計畫，陸續辦理「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學校民俗體育計畫」、「各級學校拔河計畫」、「中等學校圍棋運動」、「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培養學生運動觀賞知能暨體驗運動觀賞計畫」、「全國性棒球運動聯賽」等 10 項，總計約 65 萬 4,989 名學生參與。

十六、擴大辦理寒暑假體育育樂營，合計辦理 35 項活動、124 梯次、參與人數總計 7,492 人次參加；98 年已輔導 3 所以上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與國立臺南啟智學校等，辦理特殊體育活動，全國共計有 1600 名學生與家長參加。

十七、98 年業已核定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34 所高中職、大專校院共 140 件申請計畫，辦理水域運動觀摩與研習、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學生水域運動競賽及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推動水域運動項目包含獨木舟、浮潛、帆船、溯溪、西式划船、風浪板、衝浪、輕艇、水肺潛水等，首重活動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並加強要求辦理學校，應規劃完善之相關安全配套措施。

十八、運動志工培訓與服務

總計 2,652 人完成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基礎課程培訓，至 11 月已有 1,800 人完成 30 小時實習服務，達發學校運動志工證書資格；學校運動志工之實習服務計畫，截至 11 月底，總計 9,070 人次志工參與服務、受服務人次計 234,014 人，總服務時數達 158,400 人小時，相當於 1,400 多萬元的經濟價值產出受益單位總共 115 所小學、21 所國中、8 所高中職與 45 所大專院校受惠，接受學校運動志工服務；另運動志工服務育樂營 32 梯次、運動指導 80 場次、運動賽會 175 場次、其他體育相關活動支援 86 場次，以及 1 場校園公益活動服務。

十九、全中運、全大運改革工作

全中運資格賽為 10,072 人，會內賽降為 6,357 人，有效達成會內賽參賽競技水準，成功管控會內賽運動員人數不超過 8,000 人，亦獎勵 73 人次破大會及破全國紀錄，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8 萬元；全大運資格賽參賽選手共計 8,946 人，亦符合增加選手參賽機會之目的；會內賽參賽人數計 5,799 人，成功管控會內賽運動員人數不超過 8,000 人，獎勵全大運破大會及全國紀錄選手，138 人次，頒發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182 萬元；以及提升選手榮譽感及競技水準之目標。

二十、依運動種類建立聯賽制度

(一)為積極推展中小學女子壘球運動，增進校際體育交流，透過競賽活動廣植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人才，本部自 82 學年度起舉辦女壘聯賽，業培育出無數優秀選手進入國家青年隊及代表隊，歷來國際賽成績優異（2006 杜哈亞運銀牌、2008 北京奧運第 5 名及 2009 高雄世運銀牌）。

(二)已辦理 97 學年度大專各項運動聯賽，項目包括籃球、排球、棒球、足球等，參賽隊數共 560 隊、2,467 場次、參賽選手 9,885 人。

(三)已辦理 97 學年度國、高中各項運動聯賽，項目包括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壘球等，參賽隊數計 1,257、選手人數計 23,645 及 3,337 場次。

(四)已辦理 97 學年度國小各項運動聯賽，項目包括棒球及壘球等，參賽隊數共 200 隊、選手人數 2,894 人及共 461 場次。

二一、體適能落實計畫

(一)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培育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以每所學校至少有一位指導員為目標，請鼓勵所屬學校從事體育教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年度迄今共 282 人取得初級合格證照。

(二)教育人員運動社團推廣計畫：已輔導 144 所國小成立教育人員運動社團，培養教育人員規律運動習慣。

(三)體適能資訊多元化推廣計畫：更新體適能網站，提供多元化之運動諮詢、更新上傳程式系統，使上傳方式更為便利，開放縣市權限，俾利掌握所屬學生體適能資訊，並以縣市為單位進行比較。

(四)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推廣計畫：賡續推廣宣導高中職將體適能納入升學採計，增設體適能檢測站至全國共 10 站，完成 6,000 人次之國高中生之體適能 5 項檢測，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成績。

(五)跨領域提升體適能試辦計畫：選定基隆市進行試辦，將以心肺適能不佳、體位不良之學生為起點，選定 10 校進行試辦，發展出以各校學校本位導向之多元方案，強化學生、家長體適能、健康體位與生活型態之相關知能。

(六)大專學生體適能檢測暨常模修訂計畫：抽取 80 校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共 3 萬名進行運動習慣之調查及體適能檢測，克正進行統計分析藉此瞭解目前大學生體適能狀況並修訂現有常模。

(七)各國體適能檢測項目及指標調查研究計畫：蒐集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共 9 個國家，進行資聊收集及分析國體適能檢測相關資料，了解世界潮流及各國體適能政策之異同，並分析比較各國的體適能檢測項目與指標，以作為我國未來擬定體適能政策之參考。

二二、適性學習社區教育機會均衡化情形

(一)大部份適性學習社區普通與技職教育之比率相當

(二)適性學習社區內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超過 100%的社區達 15 個

(三)公立學校招生比率已提升至五成以上

(四)學生休學、輔導轉學比率逐年降低

二三、適性學習社區教育品質均質化情形

(一)各適性學習社區教師專業授課人數比率逐年提升

- (二)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課數降低，但辦理方式明顯轉型
- (三)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已建立良好資源共享機制與模式
- (四)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
- (五)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超過八成的就近入學學生能升學大專校院

二四、適性學習社區特色發展情形

97 學年度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均能有社區特色發展，其呈現方式則依社區之地理環境、人文與產業情形不同而異，部份合作學校均能利用社區資源，讓學校資源能輔相成，並擴大社區化工作的成效，其至能讓鄰近國中學校參與，形成適合學生學習的適性學習社區。

高中職社區化特色發展的推動不但能使各適性學習社合作辦理課程教材研發、創意教學、網際網路學習、適性輔導機制、社區轉學機制、文化產業結合、與大專校院或國中之垂直合作等相關項目，同時亦能發展社區具有特色之課程或制度。此外，有關社區內文化與藝術、特色產業及族群文化的探索與教材研發均可讓社區內學校與文化作緊密之結合，形成適性學習社區特有之文化與教育色彩，以提升當地人文素養與文化傳承工作。

二五、在協助「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轉置於國立臺中家商方面

(一)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網站順利移轉，並進行更新與維護

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站的設立旨主在提供一個資訊平台，呈現高中職社區化的相關資料，以提供適性學習社區的教師、家長及學生查詢相關資料。98 年 5 月時網站便順利移轉至國立臺中家商，網址為 <http://comm.tchcvs.tc.edu.tw/>，目前網站仍維持原網站之運作及網域資料更新。

(二)98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案除上傳外，並進行線上觀摩

98 年度通過教育部評選之高中職社區化特色發展計畫案共 11 案，分別由新竹市區、中三區、雲二區、臺南一區、臺南二區、臺南三區(2 案)、屏北區(2 案)、屏南區、及臺東區。各社區辦理之計畫有新竹市區模擬聯合國創意整合式教學計畫、多媒體輔助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建立 TEAL 創意互動學習天堂計畫、發現府城策略聯盟篇、產業休閒觀光資源與教學整合計畫、造園景觀示範中心及多功能園藝戶外教學場計畫、綠色產業應用推廣教學數位資源中心計畫、生物科技創意應用數位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原鄉特色農業及工藝產學合作計畫、屏東有機無毒農業教學園區之建構、及播種後山-機電整合創意教學中心。各項特色計畫案已由工作小組蒐集後，寄送國立臺中家商上傳，並提供線上觀摩。

二六、鼓勵學生出國進修：國外留學簽證學生數，逐年增加，98 年出國人數暫估 36,000 人（人數目前仍在統計調查中，需待各國在台駐華辦事處完成該國 98 年核發留學簽證統計數字後正式函文回報）。本部獎補助學生人數（公費、留獎、選送大學在校生出國、交換獎學金、外國政府等）每年成長，至 98 年達 1,347 名。留學貸款人數 93 年 740 名，97 年 5,600 名，98 年超過 6,800 人申貸。推動具體成果如下：

(一)辦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及辦理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計畫：

1、98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15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300 名。

2、98 年學海飛揚計畫獎助 78 所大學校院選送 431 名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計有 30 校 89 位學生獲獎。學海築夢選送大學在校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有 31 所 112 案獲補助。

3、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獎助 80 名學生出國短期進修。

4、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 98 年選送 8 名學生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

(二)爭取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220 名，遴選學生前往進修。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3 名、韓國 20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4 名、波蘭 14 名、琉球 2 名、捷克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37 名及歐盟獎學金 25 名，共計 220 名。

(三)輔導自費留學生部分：

1、經由社教機構辦理留學輔導、留學座談及留學新生座談會，期輔導學生自費出國進修。辦理留遊學服務宣導活動，加強留學生之行前輔導及提升對消費者服務觀念；於北中南東區大學校院推廣出國留學研習會共 10 場。

2、充實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等。

3、98 年度更新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包括：98 年新建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包括史瓦濟蘭、新加坡、挪威、丹麥、冰島、愛爾蘭及尼加拉瓜等 7 國。更新部分，包括芬蘭、瑞典、日本、美國、英國、奧地利、加拿大、德國及澳洲等 9 國。

4、完成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修訂之公告，並印發單行本分送各級學校、消保團體及司法機構等。另公告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要點，本年度查核 145 家遊學服務業者。

5、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 100 場次。

(四)辦理留學貸款：累計至 98 年底留學貸款申請者逾 6,800 人(98 年 1 月起留學貸款利率改採浮動計息，學生還款利率調降 0.25%)。

二五、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

98 年度在臺留學國際學生人數為：攻讀正式學位生達 7,764 人、華語生 11,612 人，短期交換生 2,990 人，合計 22,366 人；綜觀來臺留學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主要係來自亞洲國家，並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為主。美國及歐洲國家則以短期交換及學習華語為主。外國留學生(學位)攻讀領域仍以修讀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為主，近年來學位攻讀學制成長人數:博士 1,160 人、碩士 2,886 人、學士 3,718 人，我國研究所教育對於亞洲學生吸引力已逐漸提生。在國際學生人數成長同時，組成結構也開始有所變化。從 1987 年度至 2003 年度，學華語生約佔國際學生 85%。2004 年度後，學華語生比例逐年下降。到了 2006 年度，學華語生佔在台國際學生總數 70%。相對地，2004 年度至 2009 年度學位生比例逐年增加，分別為 20.5%、24.3%、27.1%、29.5%、32.1%及 34.71%。整體而言，2004 年度之後在臺國際學生人數激增，尤其是攻讀學位生增幅甚大。此外，赴臺留學學生之國別數，自 2002 年 63 國成長至 2009 年 117 國，此種趨勢反應出臺灣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策略成效。

二七、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98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學生共計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較原預估 600 名學生參與增加逾 15%，亦較上(97)年度 42 團 591 人成長餘 17%，表示我國青年學生逐已具有國際服務的熱忱與責任，並藉由實際體驗學習與自願服務，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

二八、為因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改變，以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教學實際需要，補助學校進用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相關經費。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共 23 縣市 1567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各縣市運用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辦理原住民本土教材、教法研習等教學相關知能 25 場次。

二九、逐月審閱地方政府「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

三十、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共補助 8 縣市政府辦理 10 校，開設班級數為 33 班，共可提供 696 個就讀名額；資源式中途班 79 班，可提供 1,310 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23 班，可提供 365 人就讀；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種子研習（地方政府、中心學校）各 1 場；驗收「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新生未入學再次協尋功能，並訂於 98 學年正式上線。

三一、98 學年開學出初，與警政署進行行蹤不明且尚輟學生名冊比對，並函知各地方政府若仍須透過警方「再次」協尋，請利用本部中處通報系統「再次協尋」功能，續請警方協助，俾利協尋行蹤不明中輟學生；邀請 96 年度全國慈輝班訪視成效良好縣市，臺北縣立平溪國民中學及桃園縣立秀才國民中學校長進行慈輝班之經營、管理、領導等各方面經驗傳承，精進慈輝班人員之經營管理知能與成效；召開 98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及召開 98 年度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及行政協調研討會，督導中輟業務推動事宜及宣導 99 年度中輟業務作業計畫。

三二、97 學年總復學率為 81.68%較 96 學年的 79.77%提高；98 年 12 月底全國尚輟人數為 1334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人數（1484 人）穩定下降。

三三、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政策，訂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簡稱本方案），本方案執行重點，包括規劃 12 年就學輔導方案、多元入學與適性安置、無障礙校園與專業服務、行政支持與有效教學、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支持網絡與社區資源等 6 項。以達到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轉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

三四、依據 9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統計，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包含特教學校、特教班、普通班)之人數，至 98 學年度已達 22,591 人。

三五、依身心障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原則，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就讀高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為主。至 98 學年度一般學校高中職特教班級數計有 437 班(含綜職科 315 班)、特教學校高職部 381 班(含綜職科 350 班)，總計 818 班。足見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推動後擴增了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

三六、輔導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營運管理及特色發展，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年度成果彙整：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3,307 班，上課時數約 26,675 小時，培訓人數達 40,355 人(外籍配偶 2,998 人佔 7.4%，原住民 9,852 人佔 24.4%，銀髮族 11,051 人佔 27.4%)，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 297,767 人；另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課程包括：資訊應用基礎班、資訊應用進階班、種子師資班、經營管理培訓班、志工培訓班等。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優質學習	1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	★
		2	就近入學比率	★	▲
		3	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	★	★
		4	各大學校院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滿意度	★	★
		5	各級學校學生心肺適能檢測通過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96 年度 10-18 歲學生心肺適能通過中等以上比率為 63%)	★	★
二	適性揚才	1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
		2	開辦普通高中生涯課程之學校比率	★	★
		3	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	★
		4	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校數比例	★	★
		5	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學生修習占 1/4 之校數	★	★
		6	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	★	★

		級、九年級基本素養指標		
三	公義關懷	1 全國國中小參與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補救教學學校數比率	★	★
		2 國中小學尚輟人數	★	□
		3 升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	★	★
		4 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	★	★
		5 接受數位機會中心各種課程之民眾人數	★	★
四	全球視野	1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開設多樣性外語訓練學分課程學生選修人數	★	★
		2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獎百分比	★	★
		3 大學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成長比率	★	▲
		4 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人數	★	▲
		5 國際志工出團人數成長比率	★	★
五	永續發展	1 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修習學生數比率	★	★
		2 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教學或活動之校數比率	★	★
		3 使用公共圖書館滿意程度	★	★
		4 老人教育活動之參與率	★	★
		5 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文化學習活動之比率	★	▲
		6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總用電度數較前年度總用電度數零成長之校數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燈號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7	100.00
		複核	21	77.78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5	18.52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3.70
小計	初核	27	100	
	複核	27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100.00
		複核	3	33.33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6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6	100.00
		複核	24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1	30.56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2.78
小計	初核	36	100
	複核	36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8 年度依 98-101 中程施政計畫策定業務構面績效、內部管理構面績效擬訂了 7 大策略績效目標 36 項衡量指標，除業務構面績效之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0.95)、國中生就近升學率(0.05)等 2 項衡量指標未能 100%達成原定目標，較 97 年 8 大策略績效目標 52 項衡量指標之國中生就近升學率(10.7)、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1.7)、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3.27)、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10)、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9.9)，98 年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雖已減少，本部持續檢討，究其未達目標值原因 1.學前教育非義務或強迫教育 2.都會區交通便捷學生跨區就學方便；本部積極因應改進，各未達成的目標仍有 99%的達成度，可見各同仁仍兢兢業業積極面對挑戰，亟謀改善。教育事務經緯萬端，在同仁攜手努力下，一波又一波的教育改革、一件又一件的政策議題，都能夠順利開展，讓問題一一迎刃而解，同仁們的辛苦與付出，持續讓臺灣教育不斷進步成長。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部分：

(一)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少數 5 歲幼兒未能入園之情形乙節，98 年度已請縣市政府加強訪查 5 足歲幼兒未就學原因，經縣市政府訪查及歸納其因素多為籍在人不在，本部業將 5 歲幼兒入園率列入縣市政府統合視導指標項目，督促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政策，逐步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

(二)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整體滿意度請納入家長對本方案實施成效之滿意度調查乙節，本部自 97 學年度起已納入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小組之工作項目定期評估，至弱勢地區和一般地區作比較以衡量其與一般地區之差異乙節，亦規劃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配套措施中辦理，俟核定後即可委託專案評估。

二、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部分：

(一)有關設法提高國中每班學生數降低至以每班 35 人編班之比率乙節：

本部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國民中學一年級自 98 學年度起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預定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各縣市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數降至 35 人總達成率，96 學年度為 87.72%，97 學年度為 87.85%，達成率有微幅成長。本部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80068058 號函督請縣市配合辦理，並將透過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及一般補助款考核，持續督導縣市落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二）有關加強規劃與推動相關施政措施，有效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滿意度乙節，說明如下：

1.為符應時代脈絡檢視新興議題（如媒體素養、海洋教育等）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情形，增補不足處，回應基層教學需求，並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本部進行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不調整課程名稱、架構及比重之前提下，以中小學 12 年一貫課程銜接及符應社會變遷為重點，就各領域、議題進行能力指標修訂及加強補充說明。微調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閩南語以外）及 98 年 7 月 15 日（僅閩南語部分）發布在案，將於 100 學年度起生效，自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2.另為落實上開課程綱要，本部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台國(二)字第 0970180309A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推動配套措施，除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推動各項宣導事項，並透過定期召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諮詢會議，每季檢討行政推動之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之道。

3.為建立課程發展實證性基礎及理論依據，整體檢討現行課綱成效，本部自 97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系統性、整體性之 K 至 12 年級之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藉以提升課程發展及課程實施品質，以 8 年為一循環，逐步完成各項(如綱要制定、教材編寫、師資、研發試教、評量..等工作)。

（三）有效降低中輟生數，並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宜事先預防及重點管制作法：

1.訂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要求地方政府每月提報「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到部，並請地方政府亦列管所屬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學校，尚輟人數增加縣市召開個案會議，全面協助中輟學生，並於個案會議中與各資源共同討論如何協助個案，並需邀請警政單位共同出席，並請各地方政府將需由本部協助處提報，由本部協調處理。

2.學校在第一時間及時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及時介入處理：

（1）一日無故未到校上課者：學校及導師需及時掌握追蹤；

（2）二日無故未到校上課者：學校需通報縣市教育局，列為高關懷學生；

（3）三日以上無故未到校上課者：學校需通報至中輟通報系統。

3.行蹤不明中輟生，透過本部建置之中輟通報系統傳送警政署送請各地警察局協尋，部分地方政府亦結合民間團體與專業輔導人力協助追蹤輔導，學校亦需將通報單送請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加強中輟生協尋。

4.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

(1) 針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雖未達通報中輟之程度，學校仍應將其列為高關懷個案，積極協助及輔導。

(2) 補助地方政府實施預防中輟之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或高關懷班計畫。

(3) 推動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高關懷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中輟紀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四) 為有效掌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整合改進現有作業機制時程，已委由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進行分析整合，97 學年國民中小學生健康體位過重及肥胖比率為 25.6%，過瘦及瘦比率為 19.4%。

(五) 受補助學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調查之問卷應有區分，以增加問卷結果之效度乙節，未來將於辦理調查時針對校及家長對校舍整建後之滿意度調查問卷予以有區分，以作為年度檢討改善之依據。

三、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部分：

(一) 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目標達成度下滑，宜請通盤檢討，避免造成教育不均等越趨擴大的現象：

1. 國中生就近升入高中職學生之就近入學率已呈現穩定現象，比較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社區高一學生就近入學人數，就近入學學生比率則由 55.75% 提升至 58.97%。由於學生入學選擇學校會因生活圈及交通關係而跨越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以臺北市而言，其近五年來就近入學率分別為北市南區(32.65%)、北市北區(40.60%)、北市東區(40.05%)，均低於全國平均值甚多，進而影響全國之就近入學率達成率。高中職社區化於本年度執行結束，未來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時，可將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之規劃及執行結果，作為學生就學區域劃分之參考數據。

2. 就高中職教育資源而言，台北市、高雄市與台灣省雖有所差異，惟本部中部辦公室仍配合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動，並辦理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以提升偏鄉地區教育資源及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於當地升學高中職，期能逐漸縮小城鄉差距，減少教育不均之現象。

3. 本部曾於 97 年進行高中職教師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應提高申請入學的社區生名額」之調查，其同意程度為 88.64%、高中職學生同意程度為 82.68%、高中職學生家長同意程度為 86.89%，整體同意程度為 86.07%；在國中方面，國中教師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應提高申請入學的社區生名額」之同意程度為 88.46%、國中學生同意程度為 86.22%、國中學生家長同意程度為 88.06%，整體同意程度為 87.58%。由此可知，民眾對於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應提高申請入學的社區生名額有共同的想法，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努力，亦持續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改採新量尺計分方式之宣導，以提高民眾對於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滿意度。

(二) 為提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深入瞭解高中職學生對當前多元入學方案的滿意程度，作為後續相關政策制訂或調整時參考，本部針對 99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於全國共 389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進行抽樣，共抽樣 105 所學校，調查結果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計 51.4%。另配合 98 年度

國中基測改採新量尺計分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97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 6 場次全國性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及 1 場次針對各試務學校之宣導說明會，並由完成培訓之種子教師於 97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2 月間至各國中學校深入宣導方式辦理。

(三) 為鼓勵高中生修習第二外語課程，將鼓勵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第二外語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及第二外語體驗營，並鼓勵學生參加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興趣。

(四) 為提升學生體能，本部執行各種運動推廣計畫，分述如下：

1、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國小 1-4 年級實施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國小 5-6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 7-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初賽約 300,000 人參加，複賽計 25 縣市、1,300 所學校、78,000 人參加，決賽計 24 縣市、72 隊、2,200 人參加。

2、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辦理 8 場次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768 人參加；11 梯次「學校游泳教師水域運動安全暨救生知能培訓」，計 477 人參加；5 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計 473 人參加。

(2)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計畫」，98 年度核定補助 3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10 校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

(3) 辦理認識水域安全著色比賽，計 21,741 位學生參加；認識水域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計 4,058 位學生參加，另已建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促進游泳相關資訊之流通。

(4)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98 年核定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34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申請計畫共 142 件。

(5) 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3、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2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

(2) 98 學年度計有 132 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3) 於全國 10 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之檢測方法。

(4) 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 760 名教師取得證照。

(5) 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新常模。

4、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1) 98 年度計補助 73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之室內運動設施。

(2) 寒暑假育樂營包含棒球、創編運動操、游泳、樂樂足球、青少年運動體驗及山海系列運動飛揚等活動，共辦理 35 項活動、124 梯次，計 7491 人次參加。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39 所大專校院與 1 所小學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 2,652 人；其中 1,809 人完成 30 小時的實習服務，服務總時數超過 150,000 人小時；共服務 115 所小學、21 所國中、8 所高中職及 45 所大學；協助辦理 32 場假期育樂營、指導 80 個運動服務活動、支援 175 場運動賽會服務、86 場體育相關活動，以及支援 1 場校園公益活動。

5、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總計 146 隊進入決賽，室內比賽計 123 隊、1,599 人參與；室外比賽計 23 隊、299 人參與。

(2) 辦理北區與南區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包括扯鈴、跳繩、踢毽子、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計 859 人參與；辦理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 2050 人參與。

(3)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7 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 67 個類組、659 個團體、263 位個人，計 9,007 人進入決賽。

(4)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段位組甲組國中組 68 人、高中組 45 人，計 113 人參賽。

(5) 自行車假日體驗營隊，計 15 縣市辦理 16 梯次；乘技能檢定暨教學觀摩會，計 10 縣市辦理 10 梯次。

(6) 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北、中、南 3 場次，計 692 名學生家長參加。

四、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部分：

(一) 有關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調查宜擴大受訪對象乙節，98 年度受訪對象母群為所有受補助之學生和教師及所屬學校；本部業於 98 年度檢討會、座談會、要點審議會等相關會議中，針對 9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及補助要點加以研修改進，以符應縣市需求。

(二) 宜加強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資訊基礎教育：全國國中小（含 934 所偏遠學校）均依九年一貫課綱「資訊教育重大議題」，小三以上學生，每週至少上一節電腦課培養學生資訊倫理及素養，以提升學生之資訊基礎教育（小一小二學生鼓勵將資訊融入各科中學習）；另培訓偏遠地區教師參與「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系列相關課程，97 年已達 50% 以上的偏遠地區教師參與。

(三) 有關『為有效減緩因經濟因素休學，相關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學雜費減免，宜加強辦理，並與青輔會密切合作，協助大專院校經濟弱勢學生課餘工讀機會』部分，說明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部持續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學雜費減免，另為彙整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工讀助學資訊，本部業持續更新「圓夢助學網」

（網址：www.edu.tw）相關助學資訊；另成立「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建立各教育階段學生求援專線與平臺，與單一聯絡窗口，專案處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擔心失學的問題，協助每位學生順利就學。

2. 為開拓學生具備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行政院青輔會業統籌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工讀機會，並將相關資訊整合在 RICH 職場體驗網，協助學生在教育過程中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培養專業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http://www.nyc.gov.tw/1016-5.php>），本部亦配合函知各大專校院相關資訊，以多元方式協助學生尋求工讀機會。

五、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部分：

(一) 有關『「專科學校法」並未針對專科學校訂定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之相關規範，依法僅就「大學法」所規範之大學（含獨立學院），督導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項「大

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校數及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為「大學校院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校數及全國大學校院總校數」之誤繕，致本項未依先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該項衡量標準，與原訂衡量標準不一致，請檢討改進依實際情形列入，避免因行政作業疏失，影響績效評估』部分，說明如下：為了解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情形，於 97 年 8 月行文各校調查後並彙整填報結果，164 所大專校院中（不含軍警院校）共有 127 所學校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達成率為 77.4%，已超過預定目標值之 70%，另有 5 所學校已著手規劃建置。茲因「專科學校法」尚未規範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之相關規定，惟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專科學校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部並已修訂「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未來俟「專科學校法」修法通過後，各專科學校將全面訂定及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屆時達成比率將更為提高。

（二）惟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檢定通過比率遠低於大學院校學生通過英語能力進階級檢定之比率，請設法提升技專院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強化學校英語訓練環境，創造學生英語會話演練之機會。說明如下：

1.現行政策

技專校院學生主要來自職業學校，教學較著重實務及技能，本部為強化技專校院學生之外語能力，特針對此規劃多面向的補助計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相關計畫分述如下：

(1) 研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

自 92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受理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予審查通過計畫專案，補助重點包括外語檢測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

(2) 成立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自 94 年起成立，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具體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如辦理教師研習活動、英語檢測講座、競賽及學習營等活動。

(3) 補助專業核心英語教材研發

在務實致用的前提下，以 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的概念，補助南臺科技大學發展專業情境式核心英語課程教材，針對技職體系學生之特質及課程特性，研發適合技職體系學生之專業英語參考教材，讓技職體系的學生熟悉與其專業情境有關之英語語彙及用法，培養學生職場所需專業英語溝通能力。目前業完成汽車、農業、餐旅、服裝 4 類英文會話專業英語教材，並上傳至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各校下載參考。

(4) 辦理暑期英語歡樂列車

增辦非正規課程，並改進相關競賽與活動辦理方式（以戲劇、說笑話、唱歌取代傳統演講、辯論），增加學生得以於生活中運用英語對話之機會。

(5)以相關行政措施引導鼓勵各校建置雙語國際化環境，將各校英檢通過率納入相關獎助指標及評鑑參據，以鼓勵各校將通過英檢逐步納入課程或畢業條件等。目前將英檢納入畢業門檻之校數已達 45 所。

2.未來規劃

鑑於技專校院學生除需提升其外語能力，亦應注重其實用性，使其未來進入職場學有所用，爰本部針對相關政策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後，擬定外語政策未來之規劃方向如下：

(1)以學校為本位，研訂各校中長期提升外語能力計畫

各技專校院目前多無長期且整體性校外外語提升政策，本部鼓勵各校應融合發展特色，以學校為本位，自行投入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研擬提升校內學生英語能力中長程計畫，以階段性、完整性的課程規劃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2)以職種為主，規劃職場英語相關評量

技職校院之英語教學應與未來職業之實用性相關，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力，本部擬規劃職場英語相關評量，使學生所學得以更有效運用於職場。

(3)以各校提升英語進步幅度作為獎補助依據

除證照張數已列為相關指標外，將各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成效及進步幅度將作為獎補助之審核參據。

(4)繼續鼓勵各校將英語能力列為課程或畢業條件

英文溝通能力為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所應具備之重要能力，本部將持續以相關措施鼓勵各校將英語能力列為課程或畢業條件，以有效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未來就業力。

六、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部分：

(一)本部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及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提供老人有意義的教育學習活動，將有助於國民具有終身學習觀念及身體健康，促進積極老化。98年，結合鄉鎮市公所、圖書館、各級學校、登記立案之社團及基金會、農會或漁會等單位，逐步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推動以提供適合老人學習之活動為主，讓老年人可以就近於社區附近學習新知識，以落實老年人之學習權益及增進終身學習機會，未來有關終身教育各項活動推動，本部將持續擴大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二)持續檢討有效運用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空中大學之教育資源，以避免教育資源過度重疊。

(三)另在降低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率方面，查目前國內有半數的縣市不識字率已低於2%，而針對不識字率高於2%以上之縣市，本部除補助辦理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師資研習、編輯教材外，並協助縣市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了解不識字者無法到成教班學習確實原因，特於98年3月25日台社(一)字第0980031486號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先針對不識字率偏高鄉鎮區域，建立失學國民檔案，輔導其就讀，未來將加強透過媒體、網路製播終身學習節目，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降低不識字率在2%以下。

(四)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業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核心課程為主，辦理專長增能學分班，並進行問卷調查，本問卷調查係依據「填答滿意人數/參加本學分班上課學員人數」進行調查，其中參與進修之教師98年專長增能學分班共計開課131班，參與進修之教師約3,275人，每班問卷回收率約為80%，於有效問卷中約有2,620名教師表示對進修課程之內容及授課師資等均持滿意及非常滿意，對教師專業知能及其實際教學之提升均大有助益。

七、人面向方面：

(一)茲為提升國立大學國際競爭力，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前奉鈞院93年2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02號函核定，「國立大專校院95年度至99年度員額每年均以2%成

長，各該年度未分配完竣之員額並得保留至往後年度運用。」，本部爰配合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教師)及「教育部審核國立大專校院請增職員員額作業原則」(職員)，以公平合理分配員額。另查 97 年度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新設大學增設系所、及增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需，共核增大專校院 184 名員額，未分配完竣部分則賡續控管。

(二) 因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務基金教職員員額，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業奉 鈞院前開 93 年 2 月 18 日函核定每年均以 2% 成長，爰建請 鈞院至 99 年度結束前，關於人力面向衡量標準部分，均排除計算國立大專校務基金教職員員額，俾利確實掌握本部人力控管成效。

八、經費面向方面：

(一) 有關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部分

1. 近年本部每年預算額度雖有成長，惟本部為容納各項法律義務性、加強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其他重大支出，本部均本零基預算及計畫預算之精神籌編預算；年度進行中，則適時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對於賸餘較多或經費不足者，於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予以調整調度，以有效運用資源完成各項計畫，達到教育政策目標。

2. 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本部積極推動設立作業基金，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推行國立大學設立校務基金，96 年度起設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均報奉行政院同意實施基金後，各單位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賸餘款及其所孳生利息，均免予繳回。且本部對於所屬校務基金及館務基金屬經常門之基本需求補助係按其預算數全數撥付，不會產生賸餘。

3.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如符合相關條件者，有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計畫經費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者，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97 年度已有高雄縣、台南市、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台中市及花蓮縣等 7 縣市符合規定，98 年度增加澎湖縣、宜蘭縣及新竹市等 3 縣市符合規定。

4. 本部已擬具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方案並奉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試辦，計畫中規範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落實運作者，其接受教育部委辦或補助計畫執行結果之賸餘款，均可免予繳回，98 年度已有基隆市、苗栗縣及金門縣開始試辦，99 年度增加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市，未來將積極推動至全面實施。

5. 綜上說明，因本部預算編列核實、適時檢討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補助或委託實施基金之單位及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賸餘款部分無須繳回，以及未來實施基金之單位逐年增加，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款將日益減少，惟 98 年度本部配合行政院頒行之節約措施規定積極擲節支出結果，經常門賸餘數占經常門預算數之比率達 1.04%，已較 97 年賸餘率 0.4% 增加 0.64%。

(二) 有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部分

1. 本部於籌編概算時，原則均依中程計畫預算額度，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除優先支應基本運作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部分外，俾騰出額度容納其他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儘力於原額度內調整支應。

2.本部 98 年度概算之籌編，係為達馬總統擴大教育投資以及更積極落實各項教育政見，爰向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需求，俟預算案時編列數為 1,687.42 億元，主要係原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50 億元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 25 億元移列年度預算編列，另新增獎勵教學卓越第 2 期計畫、充實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工廠相關設施、規劃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等所需經費，較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 1,568.69 億元，超出 118.74 億元，如扣除配合行政院安排，將原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移列年度預算編列之 75 億元，則實際增加之 43.74 億元，並未超過原訂目標值 5%（1,568.69 億元×5%＝78.43 億元）。

3.又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及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密切配合，本部仍將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妥善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同時注意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報。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各級教育「優質學習」方面：為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部分，98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未達預定原目標值，未來請針對偏遠地區或資訊不充足之地區進行宣導，並鼓勵幼兒入園，並補助弱勢家庭以克服經濟不利因素影響入園，以營造優質學習，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高中職社區化、就近入學措施，未達年度目標，且就近入學率較高的地區，大多集中於非都會地區，以家長教育選擇權分析之，非都會地區家長或因較無能力跨區、或因無其他高中職可供選擇，因此，在缺乏學校選擇下，非都會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非全然因教育措施使然。反之，都會地區如台北市、高雄市則產生較多跨區就學現象，建議高中職社區化及就近入學措施，後續仍應持續檢討，一方面結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規劃，同時完善偏遠地區高中職教育品質，縮短不同地區教育資源之差距，避免產生教育不公平之現象，另一方面宜針對都會地區加強宣導；有關實習評量由業界與學校共評比例部分，建議統計更多他校之實施情形，並推廣於非補助學校；各大學校院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滿意度部分，以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為調查對象，結果顯示整體教學品質較 97 年更為滿意，雖顯示補助教學卓越政策之成效，惟未來仍應持續要求落實受補助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及其他非補助計畫之學校亦能自主性提出改善策略。

二、落實適性揚才教育方面：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及學生滿意度部分，98 年度問卷調查結果雖達原訂目標值，然對照 97 年度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僅微幅提升，不滿意比例卻增加，後續請持續針對不滿意項目，深入探討原因，且透過多加宣導及廣續培訓種子教師，以落實該項措施；有關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滿意度達七成五，已達原訂目標值，值得肯定；各級學校完成編定並落實執行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方面，雖達成原定目標值，惟國中教育階段較其他各級教育階段而言完成率仍屬偏低。鑑於國中學生正值自我統合發展危機時期，請針對國中教育階段之生命教育加強落實。另有關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後續請持續朝結合社會民間團

體共同推動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並提出具創新有效之措施；有關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部分，98 年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學生修習人數部分已達原訂目標值，未來期能擴大引導各校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帶動國內大學校院服務學習工作蓬勃發展；有關提升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基本素養指標平均總達成率已達原訂目標值，惟為均衡區域藝文教育發展，仍請進一步評估藝術教育中的城鄉落差之情形並調整相關補助措施。

三、實踐「公義關懷」教育措施方面：98 年度全國國中小參與開辦「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全國開辦比率已達八成八，達原訂目標值，建議未來採取結合「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支持系統，避免學生因經濟因素而輟學；98 年度升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達成度符合原訂目標值，並訂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其執行重點包括規劃 12 年就學輔導方案、多元入學與適性安置、無障礙校園與專業服務、行政支持與有效教學、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支持網絡與社區資源等，有助達到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轉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委託辦理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分析，依問卷調查結果，接受教育優先區計畫，滿意度雖達成原訂目標值，然對照 97 年度雖以不同的調查工具進行，惟衡量 97 年度滿意度達九成八，建議宜探究前後 2 年度滿意度之差異，以供日後精進措施之參考；參與數位機會中心培訓課程人數已達原訂目標值，值得肯定，後續建議可針對使用者之族群、階級及性別等面向之分析，並調查使用之滿意度，俾利作為日後精進之參考，另建議數位機會中心課程宜加強多元化、生活化，俾利落實於民眾生活，縮短數位落差。

四、開拓「全球視野」方面：98 年度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開設多樣性外語訓練學分課程，主要以「視訊遠距」課程為主，雖達成原訂目標值，然建議進一步考量選修學生之學校分布性，避免集中於少數學校學生選修；輔導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學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 24 金 14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為我國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年，成效卓著；大學短期出國進修學生人數成長比率已達原訂目標值，惟績效衡量主要集中於或補助大學，未能顯見整體大學出國進修學生人數成長情形；98 年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人數雖達原訂目標值，然其中包含學位生、華語生、交換生以及僑生係屬廣義求學就讀，建議透過營造有利國外學生來台就讀之環境，以吸引國際學生，回應全球化衝擊。

五、落實永續發展方面：98 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實際修習學生數比例已達原訂目標值；有關老人教育活動之參與率部分，補助各縣市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約有 47 萬人次參與，已達原訂目標值，惟原訂目標值計算方式應為「參與人數」而非「參與人次」，後續應予調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98 年度總用電度數較 97 年度零成長之校數已達原訂目標值，然大多集中於大專校院，未見高級中等學校，建議將節能減碳之概念繼續向下紮根。

六、人力面向方面：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增減率上，整體人力規模小幅正成長，宜再檢討現有人力配置運用情形，新增業務需求並優先由現有人力調整支應；所屬國立台中

圖書館等 7 個機關連續 3 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請加強督導並積極協助所屬機關足額進用。

七、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加強撙節經常支出；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鑒於近年來政府財政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